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簡文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慶德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
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